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3號

抗 告 人 美好珮灣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芸紘

相 對 人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0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前於民國114年5月7日共同簽發，同日到期，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利息按年利率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詎屆期提示後迄未獲清償，為此提出上開本票，狀請就上開金額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從未於114年5月7日當日及該期日前，向抗告人提示過系爭本票原本，亦從未向抗告人催討系爭本票債務，依據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相對人並未具備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自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

01 票款為強制執行，故應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
02 請。基於前述，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03 三、按票據法第95條規定「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
04 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
05 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上開規定依據同
06 法第124條規定亦經本票準用。又按系爭本票記載免除作成
07 拒絕證書，是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由其
08 負舉證責任。上訴人既未能證明之，其所為被上訴人不得行
09 使追索權之抗辯，亦不足取（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
10 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11 四、經查，相對人就其聲請事項，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12 本票為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其已具備本票各項
13 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係有效本票。又系
14 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
15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本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
16 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曾提示，應由其負舉證責任，然抗告人僅
17 空言否認，未曾舉證，要難信為真實。是以，抗告意旨指摘
18 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駁回抗告，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
19 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

22 法官 黃梅淑

23 法官 王翠芬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6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7 狀及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官佳潔